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60 年

# 情况通报

INFCIRC/901

2016年12月12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的信函

### 关于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的共同声明

1. 秘书处收到加拿大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信函，其中附有还得到芬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泰国、英国和美丽坚合众国核可的《关于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的共同声明》。
2. 谨此按请求分发上述信函及“共同声明”文本，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 关于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的共同声明

加拿大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以下普通照会及随附还得到芬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泰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核可的《关于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的共同声明》。

请希望赞成《关于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的共同声明》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普通照会将其赞成的意见通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并请求此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文：关于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的共同声明

2016年12月1日·维也纳

# 关于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的共同声明

## 导言

加拿大、荷兰、新西兰、挪威、英国和美国的领导人在第四届核安保峰会召开之时聚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对各国承诺有效和可持续实施核安保导则的基本要素（特别是在确保对核安保负有责任的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拥有经证明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在 2014 年海牙核安保峰会上，35 个国家发起了《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该共同声明的目标是赞成国自行决定实现核安保制度基本要素的意图，并承诺有效和可持续地实施其中所载的原则。《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随后由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作为 INFCIRC/869 号文件公布，并开放给任何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支持。

《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所述四项关键承诺之一是赞成国“确保对核安保负有责任的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拥有经证明的能力”。与管理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有关的挑战错综复杂，各国必须确保这种材料始终安全。该共同声明概述各国可以采取两种方式支持对这些材料和相关设施的有效和合格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通过教育、认证和（或）资格证明活动保持并不断改进国内或地区培训活动；

支持或参与世界核安保研究所最佳实践导则的制订和培训活动。

为支持《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中的承诺，加拿大、荷兰、新西兰、挪威、英国和美国与一些公司和基金会一起联合设立了世界核安保研究所学院，这是世界上第一个面向核安保管理人员的结构化专业发展和认证计划。在 2014 年核安保峰会上启动了世界核安保研究所学院的第一个培训模块。

自在 2014 年峰会上启动以来，并在核安保峰会参加国、公司和基金会的支持下，世界核安保研究所学院已制订一项强健的国际核安保认证计划。该培训计划旨在建立一个正在对全世界安保文化和最佳实践进行有意义和可持续的变革的认证专业人员网络。迄今，已有来自 75 个国家的 560 名学员注册加入世界核安保研究所学院认证计划。

## 今后的步骤

为了支持 INFCIRC/869 号文件中的承诺，并确认国际公认有必要进行核安保培训、教育、认证和（或）资格证明活动，本礼篮载有加拿大、芬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泰国、英国和美国承诺进一步支持世界核安保研究所学院努力扩大其国际认证计划的意向，包括通过进行宣传、提供同行评审支持、提供捐助或者根据需要通过其他手段。

上述国家还认识到并承诺促进世界核安保研究所学院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努力，包括：世界核安保研究所与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支持中心最佳实践工作组的合作，其“2014—2015 年行动计划”包括制订一项计划，以收集核安保支持中心成员的经验教训案例研究；以及世界核安保研究所学院与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的合作，从而促进了专业学者与世界核安保研究所的联系和合作，以帮助开发导致联合认证的混合课程。

我们欢迎其他国家在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提供切实的承诺，以支持世界核安保研究所学院和核安保认证专业发展。我们可以一起帮助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在经证明合格的专业人员的管理下始终安全。